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學生「<u>學士畢業專題</u>」 評審及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一、為使學生對學習課程能融會貫通,增進寫作能力,及配合本校之教學特色,特訂定『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學生「學士畢業專題」評審及獎勵要點』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二、論文寫作課程實施方式:

- (一)本系學生,必須修習於三、四年級開設之「論文寫作(一)(二)」課程,並撰寫論文乙 篇,舉凡與本系開設之專業課程相關之論題均得為論文題目。惟各組學生必須敦請本系 教師為指導老師,論文撰寫完畢,須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,方得視為完成。
- (<u>二</u>)修讀「論文寫作(一)(二)」分三下、四上兩學期採分組指導,如不依格式撰寫者一律 不予給分。
- <u>三</u>、本要點所稱之「『<u>學士畢業專題</u>』評審及獎勵要點」,係指應屆畢業生離校前與本系專業課程有關之專題寫作,視同本系學生畢業之必要條件。

四、論文寫作課程評審辦法:

- (<u>一</u>)論文寫作可由六人(含)以下一組合著或個人方式撰寫,文長以不少於二萬字為原則,但專 題性質特殊,經指導教師同意者,得酌情調整字數。
- (二)論文寫作之成績審核重點為:主題論述、研究方法、資料運用、研究結果····等項, 指導教師得不定期按專題內容予以口試測驗。

(三)論文寫作之評審及獎勵要點如下:

- 1. 各組論文初稿需經由指導老師簽名同意,並於上學期第 14 週之星期五下午四時提交。
- 2. 由系主任遴選本系專任教師七人,擔任本系「學士論文審查委員」。
- 3. 所有學士論文皆由「學士論文審查委員」進行評審,再將評審的成績轉交指導老師參閱, 指導老師若有異議,可提請討論。
- 4. 經「學士論文審查委員」評審及指導老師認可之成績,前<u>三</u>名的論文由系上規畫舉行成果發表會,並報請學校頒獎表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同意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